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2 人，請假 12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2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行政會議召開方式採實體或視訊會議依情況彈性調整，本次會議採五校區視訊辦理，下次行政會議集中於第一校區召開時，請秘書室安排參訪鐵道中心；未來於建工校區召開會議時，請安排參訪太陽能學校，如至楠梓校區開會時，請安排參訪底泥中心，學校有許多中心發展快速，除了學校教學及校園整建特色外，亦希望藉此訪讓同仁瞭解學校特色中心及其發展情形。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13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三、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實施彈性學習週規劃方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報告在案，實施方式與期程如下：

- (一) 行事曆維持 18 週。教師透過教學設計調整原 18 週授課內容，16 週時數為實際課堂教學，2 週時數是彈性教學與學習。教師規劃之學生彈性學習方式、內容以及評量方式，應於教學大綱敘明。
- (二) 彈性學習週非強制性，教師得視課程教學或課程需要，維持 18 週實際課堂教學。
- (三) 期中考與期末考週次採彈性時段，實際考試日期由授課教師訂定並於授課大綱中敘明。

四、本校 113 學年度重要行事日期說明如下：

(一) 開學日：

1. 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2. 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 彈性學習週(第 17、18 週)：

1. 第一學期：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2. 第二學期：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日)。

(三) 期中考日期(第 8、9 週，實際日期由授課教師訂定)：

1. 第一學期：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0 日(星期日)。
2. 第二學期：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至 4 月 20 日(星期日)。

(四) 期末考日期(第 16、17、18 週，實際日期由授課教師訂定)：

1. 第一學期：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2. 第二學期：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日)。

(五) 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1. 第一學期：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2. 第二學期：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六) 全校運動會及校慶活動日：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調整放假日為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七) 校慶日：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彈性調整放假日為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八) 畢業典禮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九) 113 年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安排彈性放假及補假，另 114 年尚未公布，其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  
關辦公時間後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公告周知。

五、調查各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日期及作法如下：

學校	第一學期 開學日期	第一學期 期中/期末考試	第二學期 開學日期	第二學期 期中/期末考試
臺大	113/9/2(一)	113/10/21(一)-113/10/25(五) 113/12/16(一)-113/12/20(五)	114/2/17(一)	114/4/7(一)-114/4/11(五) 114/6/2(一)-114/6/6(五)
臺科大	113/9/2(一)	113/10/21(一)-113/10/25(五) 113/12/16(一)-113/12/20(五)	114/2/17(一)	114/4/7(一)-114/4/11(五) 114/6/2(一)-114/6/6(五)
北科大	113/9/9(一)	113/11/4(一)-113/11/9(六) 114/1/6(一)-114/1/11(六)	114/2/17(一)	114/4/14(一)-114/4/19(六) 114/6/16(一)-114/6/21(六)
雲科大	113/9/9(一)	113/11/4(一)-113/11/8(五) 114/1/6(一)-114/1/10(五)	114/2/17(一)	114/4/14(一)-114/4/18(五) 114/6/16(一)-114/6/20(五)
屏科大	113/9/9(一)	113/11/4(一)-113/11/10(日) 114/1/6(一)-114/1/12(日)	114/2/17(一)	114/4/14(一)-114/4/20(日) 114/6/16(一)-114/6/22(日)
成大	113/9/9(一)	期中考試：不訂定日期。 期末考試： 1. 一般課程：114/1/6-114/1/10 2. 彈性課程銜接跨域學習：由教師依 課程大綱辦理期末考試	114/2/17(一)	期中考試：不訂定日期。 期末考試： 1. 一般課程：114/1/6-114/1/10 2. 彈性課程銜接跨域學習：由教師 依課程大綱辦理期末考試

六、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如附件 1-1/第 32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備查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備查後公告周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字第 1130005295 號函辦理 (如附件 2-1/第 34 頁)。

三、本校已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就讀，應刪除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相關文字。

四、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計畫申請，爰刪除第六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五、為利就學役男於同一校內法規即可得知其權利義務，教育部建請本校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並另訂相關辦法。

六、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7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5 條之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5423 號函辦理（如附件 3-1/第 53 頁）。

三、依據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五專部學生提前畢業規定及資格審查條件，增修第 45 條之二條文。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5 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5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另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為使文意清楚，故將適用單位及管控原則分點敘述，原第二點分列為第二、三點。

三、為明確要點適用範圍及時間，新增或修正相關適用規定。

四、碩士(專)班停招基準，若以單一學年度決定停招與否，無法考量招生可能有不同年度波動較大情況，爰將停招基準調整為採計二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

率。另考量招生名額較少系科在學人數較易低於十人，故增訂在學人數未達十人之系所，倘招生較好(註冊率 $\geq 75\%$ )則排除停招適用之規定。

- 五、為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宜達二十人，以符合學系開課需求，故修正新生註冊人數標準，未達二十人者應辦理停招；復考量招生名額較少系科，新生註冊人數較易低於二十人，爰增訂倘招生較好(註冊率 $\geq 85\%$ )則排除停招適用之規定。另增訂調減後招生名額未達二十人應辦理停招之規定。
- 六、依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招生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擬延後一年適用之。例如 108 學年度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於申請 114 學年度總量名額分配時適用。因此增訂適用時間之規定。
- 七、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63 頁）及修正規劃重點說明（如附件 4-2/第 74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另今年面臨停招問題之碩士(專)班，同意有條件暫緩一年(延至 114 年度)辦理。如何轉型調整是需全系教師共同努力，請相關各系召開系務會議共同商議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表達將被停招的班別，希望可以繼續辦理。
- 三、請各學院商議配套措施，協助有減招或停招危機的研究所進行轉型或調整，或規劃開設整合性或跨域的研究所，合力解決系所招生困境。
- 四、系所招生需與產業脈動相扣合，目標是追求系所茁壯及更好的發展，系院校都各有應扮演的角色，大家共同努力。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考量專任教師亦有協助推動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案之情形，擬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新增專任教師協助推動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案者，亦得專簽減授時數。

- 三、因應綜合業務處編制調整，修正第六點第七款，教師得支領之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時數查核作業由教務處辦理。
- 四、因專任(案)教師以國科會計畫案抵減基本時數係以案數核計，每案抵減1小時，對於多年期的計畫案較不利，故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專任(案)教師國科會計畫案為多年期研究計畫者，得依核定清單年度分期申請抵減與採計。
- 五、考量系所甫成立，須仰賴教師協助推動系務行政，參考「教育部112學年度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列計原則」規範，係因四年制一、二年級共同科目較多，始放寬專任師資授課時數比照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列計原則採計，另衡酌系所成立至三年，系務推動及開課數、學生數相對穩定，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將減少，故增訂新設系所成立二年內，所屬專任(案)教師申請減授事宜
-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5-1/第78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本校教師取得英語授課培訓證書之採計方式，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專任(案)教師取得的英語授課培訓證書需為「教務處辦理或認列」，兼任教師取得的英語授課培訓證書需為「教務處認列」。
- 三、另為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每位教師當學期開設同一科目名稱之課程只補助一班。
- 四、配合法規體例格式修正第六點。
- 五、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1/第90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辦理。
- 三、專任(案)教師可聘代課教師授課情形，新增陪產檢假。
- 四、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修正產前假須接續娩假以及流產假及陪產假連續請假三日始得聘代課教師之規定。
- 五、檢附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7-1/第96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法規體例格式。
- 三、依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通知，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條文。
- 四、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五點職場實習鐘點時數計算說明。
- 五、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8-1/第101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要點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經執行後檢討及考量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申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經費係專款專用性質，不予納入採計，為明確訂定補助額度計算之相關規定，爰提案修正。
- 三、檢附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10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6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統一本校各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格式，及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人事室專案教師契約書)之規定，爰擬具修正本契約書第 6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6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1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訂定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新增獎勵方式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113 年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獎勵期限為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將全數由國科會負擔。配合前開試辦方案，修正本要點補助年限、獎勵期間及定期評量機制等規定。
- 四、比照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規定，新增兼職工作者不得請領，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五、另，新增明定簽署受獎資格切結書及申請遞補名額者應檢附資料，並修正獲獎學生應達成績效標準。
- 六、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21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三、本校「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於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變更名稱、法人印信及修正捐助章程為「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 四、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將原先「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 (二) 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及使文義更為明確。
-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32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高等教育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佩特拉基督教大學(PCU)簽署學術交流約定書(MOA)。另與姊妹校土龍木大學(TDMU)簽署學術交流約定書(MOA)共計與 2 所國外大學簽訂 2 案新約。
- 三、檢附本校與國外簽約機構之合約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13-1/第 14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續辦理簽約事宜。**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96951 號函辦理。
- 三、本次修正增列招生方式(修正第六點)、增列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及財力證明基準(修正第七點)及修正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修正第十三點)。
-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5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本校「外國學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據教本校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班開班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學位及非學位之外國學生專班之經費收支，及協助專班之推動與執行，特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6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請撤案再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4 月 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建立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反饋機制及實習轉換終止彈性措施，修訂校內專案實習所列計畫委託對象，並精進與改善現行實習課程推動機制，擬修訂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17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文字修正為：「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將前一學年『實習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及.....。」。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1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另配合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修正本校職員之陞遷，依功績原則辦理。(修正規定第 4 點)
  - (二) 修正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主管人數，及未獲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時，增聘主管 1 人。(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 修正陞任評比項目，另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另為落實功績原則，陞任評定積分改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為績分高低排序修正職員陞任評定積分改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為績分高低排序。(修正規定第 7 點及附表二)
  - (四) 增訂承辦廉政風險業務之人員，應定期辦理職期輪調規定。(修正規定第 8 點)
  - (五) 依陞遷法第 9 條修正規定，就校長對甄補名冊或圈定陞遷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規定辦理時，增訂應加註理由。(修正規定第 11 點)
- 三、檢附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18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附件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1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另配合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刻正修正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21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本次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法規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1/第 22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肆、報告案：

- 一、教務處：大一年學習與探索暨教學創新課程獎補助專案（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276 頁）。

**決定：洽悉。**

- 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一）本校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之「2024 高雄教育節-學市集」活動案（如報告案附件 2-1/第 285 頁）。

**決定：洽悉。惟活動流程可先送請國、高中職端老師協助檢視審閱，以期活動規劃更吸引學生。**

- （二）本校承辦教育部 2024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2-2/第 291 頁）。

**決定：洽悉。**

- 三、人事室：

- （一）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差勤管理宣導事項（如報告案附件 3-1/第 297 頁）。

**決定：洽悉。有關差勤系統功能開發及修正請電算中心優先協助配合。**

(二) 本校專案人員及兼任計畫人員管理措施宣導事項 (如報告案附件 3-2/第 301 頁)。

**決定：洽悉，各單位配合事項，請公關中心協助摘要文字整理成單張，俾利廣宣教職同仁周知。**

四、圖書館：期刊投稿優惠方案 (如報告案附件 4-1/第 307 頁)。

**決定：洽悉。**

#### 伍、其他交流事項：

一、有關主管反映執行教推處或勞動部計畫，依教推處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恐會造成計畫執行輔導媒合學員就業困難，以致就業率降低影響未來計畫經費申請，建議能否放寬規定一事。

**教推處補充說明：教推處已研議將經費執行期限放寬至四個月內執行完畢，目前簽核中。**

**決定：請教推處錄案思考。**

陸、散會：(12 時 09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8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4/04/17 09:30

✎ 出席名單，共 94 人，實到 8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 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 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請假)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 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兼任商業智慧學 院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請假)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請假)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薛博文(代)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林克衛(代)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陳朝烈(代)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騫	吳介騫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賴慶紓 (代)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請假)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李仁軍 (代)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吳宜綦 (代)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黃振邦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謝志敏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請假)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蕭俊彥 (代)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請假)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請假)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何黎明(代)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請假)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媚	謝淑媚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請假)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請假)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37 人，實到 2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廖婉茹	廖婉茹
學務處	副學務長	羅光閔	羅光閔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永忠	陳永忠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請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王廷魁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請假)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研發處	副研發長兼任組長	潘俊仁	潘俊仁
研發處學術推展組	專任助理	王汝綺	王汝綺
研發處計畫營運組	約用專員	陳盈秀	陳盈秀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侯智耀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漪倫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諺	(請假)